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投标人须持有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投标人必须其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湛江市麻章区 668 县道(雷湖快线至岭师湖光校区段)沿线风貌开展调查摸底和现场勘察，编制详细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湛江市麻章区 668 县道(雷湖快线至岭师湖光校区段)沿线风貌提升详细方案、施工图和预算等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应指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做好准备工作;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湛江市麻章区 668 县道(雷湖快线至岭师湖光校区段)沿线风貌现状进行调查,签订合同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方案编制,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下浮 35%计取。采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依据并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

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各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